

证券代码：603612

证券简称：索通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增设董事会副董事长1人，副总经理人数增加至为5-7人，并调整董事会章节相应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

	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董事长、总经理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，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。	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，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。
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 4-5 名、财务总监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 5-7 名、财务总监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